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038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出資額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八號

上 訴 人 紀世傑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被 上訴 人 徐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字第 四八七號),提起上訴後,擴張上訴之聲明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,上訴之聲明,不得變更或擴張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依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一百零五萬元本息,經第一審法院駁回,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,追加以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爲訴訟標的,依選擇合併方式,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一百零五萬元本息,原審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,其敗訴部分之本金應爲一百零五萬元。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,其上訴聲明載爲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二百二十萬元本息,就超過一百零五萬元本息部分,核屬擴張上訴聲明,依上說明,此部分擴張之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擴張之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 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十二 月 六 日 $^{\rm E}$